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82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性別主流化意識落實及內化於各項行政規範中，請確實督促所屬同仁於本（104）年7月1日前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50421號函修正之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6點略以，「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...主管人員每年施以2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，...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年應施以至少1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」，經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，尚有部分機關單位未全員完成，爰請督促所屬同仁於本（104）年7月1日前依前揭規定確實達成全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，本府將於前揭期限後進行查核。
- 三、相關人員如未曾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（含實體及數位），可至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學補給站完成「104年度政策性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表」所列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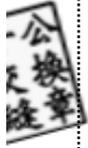
推薦課程及其時數如下：

- (一)「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」3小時。
- (二)「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與管控」2小時。
- (三)「以CEDAW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」3小時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4-23
10:38:5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